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发电单位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李俊毅
徐宁
徐循华
张建康

等级 加急 •明电

编号 苏商服传〔2019〕18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2020 年度国家 和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党委宣传部、文旅部门、广电部门，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党委宣传部、文旅部门、广电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将组织认定 2019-202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同时，我省将从本次申报企业中，认定一批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申报。重点企业的申报标准参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等部委公告 2012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重点企业标准。重点项目的范围包括：文化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境外投资和合作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等名录并实现出口的文化项目，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

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申报标准，原则上按照《指导目录》上的重点企业量化标准的 50% 来掌握，其他要求不变。省级重点项目范围，在国家级范围基础上增加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实现出口的文化项目。

二、申报单位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http://whmy.mofcom.gov.cn>，以下简称系统），从系统中下载操作指引，按要求和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申报表，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申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单位根据业务主管或者业务指导关系向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旅部门、广电部门递交申请报告、申报表和原始单证复印件等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述部门分别进行初步核查后，将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审核汇总表（见附件）上报各自对口省级部门；各省级部门在企业申请表上审核盖章后，将各自业务条线的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审核汇总表汇总递交省商务厅。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当地

商务局申报，商务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将按照系统中的审核指南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上报商务部，并将审核结果抄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同时，省商务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部门，在未达到国家级标准的申报企业中，认定一批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申报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各申报企业于**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和申报材料报送工作；**各地主管部门于5月8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审核汇总表报送至对口省级主管部门；**各省级部门于5月1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审核汇总表递交省商务厅。

- 附件：1. 企业需上报的书面申报材料
2. 申报审核汇总表

联系人：

省商务厅服贸处李剑锋，电话：025-57710194

周 玥，电话：025-57710329

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沈亮，电话：025-88802760

省文旅厅科教与产业处胡猛，电话：025-87798727

省广电局规划财务处史延安，电话：025-84651560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1

企业需上报的书面申报材料

1、申请表和申请报告。请打印系统生成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申请表，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报告由申报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写明申报的具体目的（是申报重点企业还是重点项目，还是两者同时申报），企业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企业 2017 年、2018 年两年文化产品或服务出口情况（申报重点项目的两年运行或经营业绩情况），下一步扩大文化出口工作计划等内容。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须提供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非遗项目须提供非遗证书复印件，以上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出口单证证明细表。请打印系统生成的产品出口及服务出口单证证明细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出口单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出口单证包括出口合同、文化产品出口海关报关单、银行收汇凭证等。申报材料应按年度分开装订，在每一年度本册内按产品、服务、项目顺序分别依照单证证明细表的次序排列。

上述纸质材料均要求一式二份，A4 纸大小；各类营业执照等上传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申报审核汇总表

审核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 县市	企业 性质	出口类别	2017 年 出口额 （万美 元）	2018 年 出口额 （万美 元）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主管部门联系人：

电话：